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 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 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技能人才之都”战略实施，以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高训中心”）为依托，建设一批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逐步形成以市高训中心为龙头，以特色专业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为基础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为原则，配合我市产业布局，服务经济发展，通过申报评审的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本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在莞高校等单位设立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以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的方式建设。

第三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突显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公共性突出资源共享，承担企业、社会培训机构无力承担而又能体现未来发展需要的培训项目；公益性突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公益性质的服务；示范性突出示范、辐射与带动作用。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市高训中心负责做好建设、指导、管理、购买实训课程及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的基本任务：

（一）公共实训。面向行业、企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培训机构和城乡劳动者个人开放，提供公共技能实训服务。

（二）技能评价。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模式研究。

（三）技能竞赛。提供各类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服务，可承担省、市、镇级技能竞赛选拔、集训工作。

（四）师资培训。提供本片区、全市或全省师资培训，培养“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促进区域内师资交流和师资资源共享。

（五）实训项目开发。适应技能人才发展的需要，开发技术含量高、市场紧缺的职业能力标准、课程体系、实训教材、实训装备等；开发运用“职业培训包”，推行“互联网+公共实训”、开发公共实训数字化网络教学资源，不断拓宽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服务功能。

(六)其他任务。可根据各园区、镇(街道)人才需求拓展相关功能。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六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第七条 建设项目结合“东莞制造 2025”战略和产业发展实际，优先选择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服务区域内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紧缺行业，适当向人工智能、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相关领域倾斜。项目涵盖专业岗位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实训工位数不少于 100 个，能满足年实训 8000 人次以上技能人才的需要。

第八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可参照国家、省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从采光、除尘净化、视频监控、健康环保等方面进行整体布局。

第九条 设备配置要求：实训设备贴近生产实际，尽可能采用生产型实训设备。设备配置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要求，能承担国家、省、市、镇级技能竞赛选拔、集训工作。

第十条 人员配备要求：

(一)师资队伍。配备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

师德高尚的师资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80%。

（二）专家团队。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专家团队，为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运作、训练模式和课程开发、技术改造、技术交流等提供服务。

（三）服务团队。配备管理与运作、实训设备维护及维修等岗位人员。

第十一条 实训项目要以岗位职业能力为依据，以真实任务为引领，以行业标准实施评价，以用人单位满意为结果。实训流程要体现职业岗位完整工作过程。

第十二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要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建设综合门户网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实现公共实训服务的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本市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莞高校等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

- （一）依法成立并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职业技能培训资质；
- （三）能满足开展实训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以及师资，

属于租赁的场地，剩余租赁使用期限应不少于3年（含3年）；

（四）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场地符合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五）能开展符合东莞产业发展需求的训练项目（工种），有规范的实训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第十四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申报时间以市高训中心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申报表》（附件）。

（二）申报报告。内容应包括：功能、建设情况（场地规模、区域划分、建设项目、场地布局、设备配置和人员配置、信息化水平）、保障措施（政策支持、管理制度、经费保障、运行模式）、建设投资等。

（三）依法成立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市高训中心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由相关技术领域、财务、管理等专家组成，组长由专家评审组成员推选担任。所需费用列入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专项经费，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评审流程如下：

（一）资格初审。市高训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质、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提交专家评审的名单；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可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评审组对提交评审的名单开展实地考察和答辩评审。

（三）专家推荐。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推荐名单（含备选名单）。

（四）征求意见。市高训中心根据专家评审组推荐名单整理形成拟建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结果公示。经征求意见后的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高训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由市高训中心负责调查处理；若异议成立，确认不符合基地建设条件的，取消其资格并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六）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设立并授予“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牌匾。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需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

构，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要制定财务、师资、学员、实训、鉴定、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严格按照公共实训服务相关流程和规范开展工作，保证场地、设备、师资及时配备到位。各阶段台账资料要及时报送审核并做好存档，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应积极建立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院校、人力资源市场的紧密联系机制与合作机制，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第七章 课程购买及成果验收

第二十一条 市高训中心根据全市公共实训的实际需要，确定下一年度政府购买实训课程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实训课程目录及购买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各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可根据所在区域实际需求和自身服务能力向市高训中心申报实训项目及课时数量，经市高训中心审核批准后，纳入政府购买实训课程计划，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全日制劳动者，可报读目录内的课程。企业组织

职工批量报读的优先安排。免费实训课程不能重复报读，每人每年仅限报读一个免费实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完成课程并通过验收，市财政根据课程情况分类支付课程购买费用。课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高新技术与现代服务类课程，每人每课程购买费用标准为 1500 元；第二类为智能制造类课程，每人每课程购买费用标准为 2000 元。每课程不少于 40 学时。课程购买费用直接拨付给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不得向学员另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在课程完成一个月内，按相关规定要求，向市高训中心提交课程验收材料和课程购买经费支付申请。市高训中心组织专家对每批次实训课程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实行一课程一审核，所需费用列入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专项经费，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由市高训中心拨付课程购买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不支付费用。课程购买费用，可用于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成本开支，包括实训耗材、设备更新、水电费、人员经费、课酬等。其中，讲师课酬可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

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334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园区、镇（街道）可根据自身人才需求，参照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由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开展实训项目开发、人才培养、技能竞赛、人才评价等工作。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由市高训中心负责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训学员人次、学员满意度、师资力量、实训设施投入、申请完成及时率、技能竞赛参与度、实训项目开发、其他社会效应等。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可优先参与以下项目：

- （一）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 （二）优先承担下一年度政府购买培训成果项目；
- （三）申报项目优先进入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目录。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分基地资格，收回分基地牌匾。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违反协议约定；
- (三) 绩效考核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申报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16)

附件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 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制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提交本表的书面文本（盖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二、随表附上：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办学许可证或职业技能培训资质复印件；

3. 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书，包括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等；

4. 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如实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三、填写过程中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含本单位基本情况、师资、场地、设备、特色等）：			

二、单位功能

包括公共实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师资培训、实训项目开发（职业能力标准、课程体系、实训教材、实训装备）等：

三、申报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实训项目			
实训工位数		设备总值	
开放时间	[]白天 []晚上 []双休日		
开放对象	[]大学生[]失业人员[]在职人员[]中职生[]其他_____		
自有场地情况	建筑面积_____ m ² ，实训室总面积_____ m ²		

2.实训设备情况（填写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3.单位人员情况

管 理 团 队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专 家 团 队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服 务 团 队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师 资 队 伍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4. 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管理制度、经费保障、运行模式等

四、审核意见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